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 15 名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，其中胡天高董事、戴德明独立董事和廖柏伟独立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。王建董事和朱玮明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，书面委托任志祥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。郑金都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，书面委托童本立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。汪炜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，书面委托周志方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。高勤红董事、楼婷董事参加会议，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，均不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-2025 年发展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5日